

证券代码：837506

证券简称：贺鸿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3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北村路 228 号 2 幢)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对象	5
（四）认购方式	6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7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赠股本情况	7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8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中介机构信息	13
七、有关声明	14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贺鸿电子、发行人	指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贺鸿电子
- (三) 证券代码：837506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北村路 228 号 2 幢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3270 号
- (六) 联系电话：021-57207826
- (七) 法定代表人：朱利明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潘敏芳
- (九) 电子邮箱：pmf@h-fast.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快速增长，增强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在印制电路板（PCB）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同时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形成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的长足发展。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不会作出优先认购安排，故在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名企业法人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上海千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0	51,60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4,300,000	51,600,000.00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千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9131000008619264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9135号枫泾商城4号楼1-1510室
董事长	吴正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成立期限	至2033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施工，绿地维护，园林绿化环境设计，花卉种植，花卉配送，园林绿化环境咨询，植物营养物（危险品除外）、园林机械、器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为发行对象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上海千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0元。

本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5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517,269.00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2017年公司净利润(-32,755,311.31)元，2017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101,734,935.69元，每股净资产为2.64元/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5,241,154.68元，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108,626,890.34元，每股净资产为2.8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4,3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1,600,000.00元。

（七）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形，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其认购股数的75%将办理自愿限售；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余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3名，本次发行拟新引入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5,882,352.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50元，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2.00元。截至2017年6月2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49,999,992.00元，缴存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账号为31901703003255289，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汇会验[2017]402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7月10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4152号《关于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于2017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上述账户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7月25日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49,999,992.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5月31日公告的《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尚余0元，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2.00
二	减：募集资金使用	50,019,811.89
	1. 新增PCB生产基地项目	39,999,99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19,819.89
	其中：1. 购买原材料	5,607,995.27
	2. 支付人工成本	4,411,208.37
	3. 银行手续费及工本费	616.25
三	加：银行利息	19,819.89
四	募集资金剩余	0.00

贺鸿电子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2.00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和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已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具体计划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元)
购买原材料	51,600,000.00
合计	51,6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原材料、预付账款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单单依靠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巨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批准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能够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明

乙方：上海千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正平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3月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同意按照届时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上述《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A、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B、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C、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且具有管辖权的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订可能使本协议的完成成为非法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无特殊条款。

(6) 自愿限售安排：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7) 违约责任条款：

A、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B、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和②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C、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8) 纠纷解决机制。

A、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B、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张兴龙、吕岩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061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单位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杨钊、吕兴伟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陆加龙

联系电话：0571-85719888 传真：0571-88879000-9165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经长忠	_____ 潘金光	_____ 朱利明
_____ 屠国勤	_____ 鄂云飞	_____ 刘统发

监事签名：

_____ 陈建凡	_____ 路玉霞	_____ 陈芳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朱利明	_____ 刘统发	_____ 潘敏芳
_____ 卫尉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